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51號

原告 勤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代福

訴訟代理人 楊敏宏律師

被告 金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祖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固定有明文，惟仍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否則追加、變更即難謂合法（參見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第839頁）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工程階段付款表第109至113期款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0563元（含稅），及追加工程保留款之90%即2萬4108元（含稅），並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42萬4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第114期款37萬5039元（含稅），及追加工程保留款之10%即2679元（含稅），並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80萬2389元，及其中542萬467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37萬7718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）。然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業已於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係108年5月20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方為前開追加及擴

01 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請求，有前揭書狀本院收文戳章在卷
02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上開追加之
03 訴及擴張聲明，本院依法無從審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4 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
05 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09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王育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賴俊宏